

##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栋16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爱平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汉斌先生、孔雨泉先生和马敬仁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全部监事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潘磊先生、夏如意先生和王英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B，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当年计划解锁额度的 80%，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27,020 股，回购价格为 3.59 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如获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因而需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366,360 元人民币。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7,939,340 元人民币。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8,366,36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8,366,360 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7,939,34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7,939,340 股。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 A 栋 1606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